

清城审批环表〔2025〕26号

关于《清城区源潭镇高桥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清城区源潭镇高桥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高桥片区清佛公路与广清高速交叉处东南侧规划地块，占地面积为 16070 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3° 20′ 36.970″ E，23° 42′ 27.354″ N。项目仅接收处理规划区村庄和产业人员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和养殖废水，纳污范围为清佛公路沿线用地（北至源潭高桥社区，南至源潭大龙迳口村，东至广州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西至大龙矿粉公司），纳污面积 11.4724 平方公里。项目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改良型 AA0+二沉池+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000m³/d。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施工场地抑尘等,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1套恶臭处理系统(“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采用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调节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料仓、输送和投加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大气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接收的生活污水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改良型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排坑排入积余水，最终汇入濠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交由第三方污泥处置公司清运处理；格栅渣、沉砂池沉砂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试验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

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合理划分防渗防漏区域，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给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在积余水支流，排水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排放量限值为3000t/d，排放主要污染物COD $\leq$ 43.8t/a；氨氮 $\leq$ 5.475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创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
